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中國稅務實務

2015年10月號



KPMG中國稅務實務

KPMG安侯建業 稅務投資部 編

前言

全球化趨勢使跨國經營成為當今世紀經濟主流，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以其勞動力資源豐富的比較優勢配合產業政策，成為台商開拓事業進行全球布局的主要地區。隨著台商日益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所給企業帶來的複雜稅務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近年來兩岸政府針對跨國企業推行反避稅措施，企業亦應關注兩岸租稅環境對經營決策之影響與所面臨的稅務風險，並全面重新檢視及調整現行投資架構、營運策略及交易模式，以降低稅務風險，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中國稅務實務》，配合台商布局中國大陸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中國大陸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一同掌握中國大陸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熱點資訊

- 05 大陸反避稅最新進展 - 修訂2號文
- 09 簡政放權 - 《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全面修訂
- 11 稅收政策推進大陸跨境電商之發展

投資實務

- 16 月黑風高乘坐舢板船走私才算是走私？— 認識中國大陸走私罪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熱點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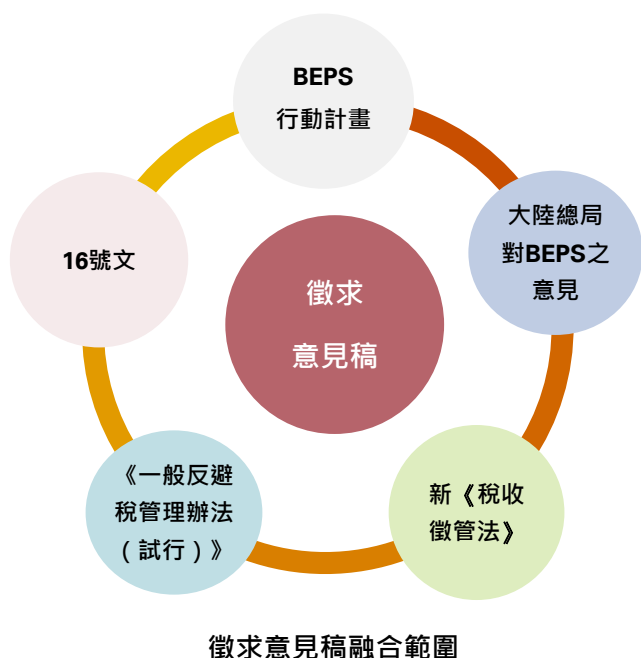
大陸反避稅最新進展 - 修訂2號文

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9月17日以部門規章的形式發佈了《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徵求意見稿）》，對《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以下簡稱“2號文”）進行了修訂，並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

1. 新增無形資產、關聯勞務、利潤水平監控三個章節；
2. 新增轉讓定價方法；
3. 強化對關聯申報及同期資料的管理。

徵求意見稿與2號文內容框架比較

項目	徵求意見稿	2號文
第一章	總則	總則
第二章	關聯申報	關聯申報
第三章	同期資料	同期資料管理
第四章	轉讓定價方法	轉讓定價方法
第五章	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	轉讓定價調查及調整
第六章	無形資產	預約定價安排管理
第七章	關聯勞務	成本分攤協議管理
第八章	預約定價安排	受控外國企業管理
第九章	成本分攤協議	資本弱化管理
第十章	受控外國企業	一般反避稅管理
第十一章	資本弱化	相應調整及國際磋商
第十二章	一般反避稅	法律責任
第十三章	利潤水平監控	附則
第十四章	相應調整及相互協商	
第十五章	法律責任	
第十六章	附則	



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

徵求意見稿主要融合以下方面之內容：1）BEPS行動計畫；2）近年來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對BEPS之意見；3）《稅收征收管理法（2015年修訂版）》（以下簡稱新稅收徵管法）；4）《一般反避稅管理辦法（試行）》；5）《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向境外關聯方支付費用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以下簡稱16號文）。

與現行2號文相比，徵求意見稿有以下具體重要變化：

大陸反避稅最新進展 - 修訂2號文(續1)

➤ 新增章節

- 無形資產(第六章)

- 總體原則：無形資產的收益分配應當與經濟活動和價值貢獻相匹配，根據各關聯方在無形資產開發、價值提升、維護、保護、應用和推廣中履行的功能，使用的資產，承擔的風險以及投入的必要資金、人力及其他資源，考慮無形資產價值的實現方式，判定各方對無形資產價值的貢獻程度，在各方之間進行分配。
- 納入考量：地域性特殊因素、集團協同效應等價值創造因素也應在確定無形資產收益時納入考量。

- 關聯勞務(第七章)

- 企業與其關聯方發生勞務交易支付或者收取價款，必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 該勞務屬於受益性勞務
 - ✓ 支付或者收取價款符合獨立交易原則
- 受益性勞務：是指能為勞務接受方帶來直接或者間接經濟利益的勞務活動。

- 利潤水平監控(第十三章)

- 動態管理：建立關聯交易風險等級機制，對稅收遵從意願較高的中低風險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整遵從引導和關聯交易風險提示，對稅收遵從意願較低的高風險企業實施特別納稅調查。

- 自行調整：鼓勵企業自行調整並自行申報。但對做出自行調整的企業，稅務機關保留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及調整的權力。
- 跟蹤管理期：刪除原有2號文規定的5年跟蹤管理期，稅務機關可以根據企業實際情況調整後續跟蹤管理期。

➤ 新增轉讓定價方法

- 價值貢獻分配法

- 分配方式：通過分析價值創造因素對跨國集團利潤的貢獻，將其合併利潤在位於不同國家的關聯企業之間進行分配。分配時應當考慮與價值貢獻相關的資產、成本、費用、銷售收入、員工人數等某一個或者某組要素組合。
- 適用交易：價值貢獻分配法通常適用於難以獲取可比交易資訊但能合理確定合併利潤以及價值創造因素貢獻的交易。

- 資產評估方法：徵求意見稿特別關注無形資產及股權轉讓交易，並引入資產評估方法（成本法、市場法、收益法）用於前述交易的轉讓定價分析。

大陸反避稅最新進展 - 修訂2號文(續2)

項目	成本法	市場法	收益法
評估原則	是以替代或者重置原則為基礎，通過評估在當前市場價格下創造一項相似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確定被測試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	通過利用市場上同樣或者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者類比分析以評估被測試物件價值的評估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被評估物件的未來預期收益現值來確定其價值的評估方法。 運用收益法評估無形資產價值時應當合理確定無形資產的有限經濟年限。
適用交易	適用於能夠被替代的資產價值評估	適用於在市場上能找到與被評估資產完全相同或者相似的可比交易資訊。	適用於企業整體資產和可預測未來收益的單項資產評估。

➤ 關聯申報管理

- **國別報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企業，應當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時填報《企業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中的《國別報告表》。
 - 該企業為跨國集團最終控股企業，且集團上一財務年度合併收入超過50億元（大致與BEPS規定的7.5億歐元門檻相當）。
 - 該企業的最終控股企業不在中國境內，但該企業被跨國集團指定為國別報告的報送成員實體。
 - 其他情況：若企業被稅務機關實施特別納稅調查，則稅務機關可以要求企業提供國別報告，這包含跨國集團境外最終控股企業未向其所在國稅務機關提供國別報告，或者是國別報告未成功交換至大陸的情形。

➤ 同期資料管理

- **主體文檔**：主要披露跨國集團全球業務的整體情況，包括組織架構、業務描述、無形資產、融資安排、財務以及稅務狀況。
- **本地文檔**：主要披露本地企業關聯交易的詳細資訊，在原有2號文同期資料披露的基礎上，新增價值鏈分析(包括集團整體業務分析及集團利潤在價值鏈中的分配)、對外投資、關聯股權轉讓的披露。
- **特殊事項文檔**：包括關聯勞務特殊事項文檔、成本分攤協議特殊事項文檔、資本弱化特殊事項文檔。

大陸反避稅最新進展 - 修訂2號文(續3)

- 同期資料準備要求

- 應當準備同期資料主體文檔和本地文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年度發生的關聯購銷金額(來料加工業務按年度進出口報關價格計算)超過2億元人民幣
 - ✓ 年度發生關聯購銷以外的其他關聯交易金額(關聯融通資金按利息收付金額計算)超過4000萬元人民幣
 - ✓ 承擔有限功能風險但出現虧損
- 應當準備同期資料特殊事項文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存在關聯勞務交易
 - ✓ 執行成本分攤協議
 - ✓ 違反資本弱化相關規定
- 免於準備同期資料(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 關聯交易屬於執行預約定價安排所涉及的範圍
 - ✓ 僅與境內關聯方發生關聯交易(刪除原有外資股份<50%的規定)

KPMG觀察

修訂2號文是大陸國家稅務總局落實BEPS行動計劃的一項具體措施，我們預計大陸國家稅務總局將在今年年底前完成2號文的最終修訂，並在明年起正式實施。跨國集團應及早檢視集團移轉訂價政策是否合理，國別報告、主體文檔、本地文檔以及關聯勞務、成本分攤協議和資本弱化的特殊事項文檔等相關資料是否能達到一致性，這些稅務評估及資料準備工作已刻不容緩，我們在此建議企業應提前為即將出台且更為嚴格的關聯申報以及同期資料做好充分的準備。 **K**

簡政放權 - 《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全面修訂

大陸國務院於今年5月決定取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要事前審批的要求，為了落實簡政放權、優化服務，隨後大陸國家稅務總局於8月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以下簡稱“60號文”），對《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國稅發〔2009〕124號，以下簡稱“124號文”）進行全面修訂，60號文將於今年11月1日起正式施行。

重點解讀

➤ 擴大適用範圍

在124號文規定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範圍基礎之上，將適用範圍擴大至稅收協定的國際運輸條款和國際運輸協定。

- 稅收協定的國際運輸條款
- 國際運輸協定：包括航空協定稅收條款、海運協定稅收條款、汽車運輸協定稅收條款、互免國際運輸收入稅收協議或換函。

➤ 取消行政審批

自行申報：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並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

扣繳申報：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並提供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扣繳義務人依規定進行扣繳，並將相關報告表和資料轉交主管稅務機關。

➤ 簡化報送資料

信息報告表：非居民納稅人需填寫適用於自身情況的《非居民納稅人稅收居民身份信息報告表》和《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情況報告表》，共兩張信息報告表。

核心證明與資料

- 稅收居民身份證明：非居民納稅人需提交協定締約對方稅務主管當局出具的稅收居民身份證明，享受稅收協定國際運輸條款和國際運輸協定待遇的可以相關法人證明或護照影本代替稅收居民身份證明。
- 權屬證明：非居民納稅人需提交與取得相關所得有關的權屬證明資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 非居民納稅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營業利潤、國際運輸所得、利息、特許權使用費、財產收益、各類勞務所得等，與所得支付方簽署的合同或協定。
 - ✓ 非居民納稅人從中國境內取得股息，由股息支付方做出股息分配決定的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

簡政放權 - 《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全面修訂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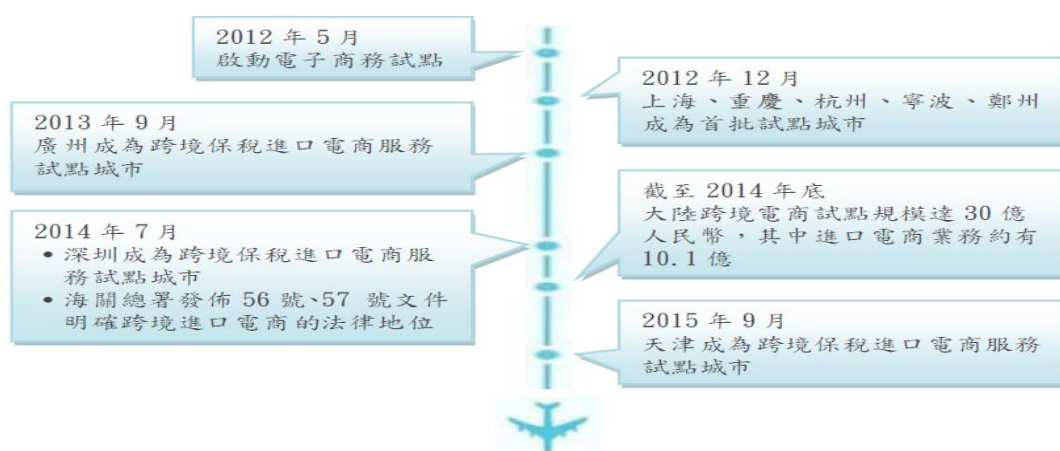
- ✓ 非居民納稅人享受退休金、學生等條款協定待遇無法提供與取得該所得相關合同的，可提供支付憑證。
- 其他稅收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資料：如其他稅收規範性文件規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特定條款稅收協定待遇或國際運輸協定待遇需提交特定證明資料，非居民納稅人應在申報享受協定待遇的同時提供有關證明資料。
- 自行提供的其他資料：非居民納稅人可自行選擇是否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交其他能夠證明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資料。
- 免於重複報送資料
 - 獨立個人勞務、非獨立個人勞務（受雇所得）、政府服務、教師和研究人員、學生條款待遇：符合條件且所報告信息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免於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就享受同一條款協定待遇重複報送資料。
 - 常設機構和營業利潤、國際運輸、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退休金條款待遇，或享受國際運輸協定待遇：符合條件且所報告信息未發生變化的情況下，在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之日所屬年度起的三個公曆年度內免於向同一主管稅務機關就享受同一條款協定待遇重複報送資料。
- **明確權利義務**
 - 非居民納稅人
 - 對報告表所填報的信息和其他資料的真實性負責
 - 在實施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管理的情況下，應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享受協定待遇
 - 對證明自己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負有舉證責任
 - 配合稅務機關對享受協定待遇情況進行後續管理與調查
 - 扣繳義務人
 - 對取得非居民納稅人填寫的信息報告表和其他資料並轉交主管稅務機關負有責任
 - 根據非居民納稅人填寫的信息報告表和其他資料依協定規定進行扣繳
 - 配合稅務機關對享受協定待遇情況進行後續管理與調查
- **退稅辦理**
 - 非居民納稅人：可享受但未享受協定待遇，且因未享受協定待遇而多繳稅款的，可在稅收徵管法規定期限內自行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向主管稅務機關要求退還，同時提交報告表和資料，及補充享受協定待遇的情況說明。
 - 主管稅務機關：應當自接到退還申請之日起30日內查實，對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辦理退還手續。

KPMG觀察

在目前大陸推行簡政放權的大環境下，非居民只要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以在納稅申報或扣繳申報時自主選擇適用協定稅率或進行免稅申報，這一措施將大陸稅務機關的角色由事前審批轉變為事後監管，我們在此提醒企業須關注此一轉變可能帶來稅收的不確定性，作為納稅人應該高度重視享受非居民稅收協定待遇可能存在的潛在稅收風險。 **K**

稅收政策推進大陸跨境電商之發展

大陸對海外商品的消費渠道，從傳統走灰色通道的海淘代購，在大陸一系列政策引導下，透過各地方政府主導的跨境電商公共服務平台，解決了跨境電商所涉及的“關(海關)、檢(檢驗檢疫)、匯(外匯管理)、稅(國稅)、商(工商)、物(物流)、融(金融)”之間的信息整合問題，並進一步促進跨境電商業務的迅速發展。



大陸跨境電商發展情況

不同消費渠道之稅收政策差異

目前大陸海關對於進口商品有兩個徵稅方式，針對企業購買國外貨物進入大陸並用於大陸境內銷售，海關依商品歸類分對其徵收關稅、消費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即一般貿易進口)；另一種是由個人帶入或者郵寄入境的物品，按現行規定徵收“行李和郵遞物品進口稅”(以下簡稱行郵稅)。由於行郵稅與一般貿易進口的稅差，降低了進口商品成本，也成為跨境電商發展的主要優勢。

➤ 一般貿易進口(企業貨物)

-進口關稅 = 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稅率

-進口消費稅 = (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 ÷ (1 - 消費稅稅率) * 消費稅稅率

-進口增值稅 = (完稅價格 + 進口關稅 + 進口消費稅) * 增值稅稅率

➤ 行郵稅(個人物品)

-適用範圍

• 個人合理自用

• 寄自港、澳、台地區的物品，每次限值为800元人民幣；寄自其它國家和地區的物品，每次限值为1000元人民幣。

• 單次僅有一件物品且不可分割的，若超出規定限值，經海關審核確屬個人自用的，可以按照個人物品規定辦理通關手續。

-行郵稅稅率：有10%、20%、30%、50%等四檔稅率。

-免稅優惠：應徵進口稅稅額在人民幣50元(含50元)以下的，海關予以免征。

稅收政策推進大陸跨境電商之發展(續1)

不同消費渠道的進口稅收比較

項目	企業貿易	跨境電商	海淘代購 (灰色 通道)
關稅+消費稅+ 增值稅	V	X*	X
行郵稅	X	V	X

X*說明：若不適用行郵稅範圍，則按一般貿易進口方式進行徵稅。

進口跨境電商業務模式

➤ 保稅進口

-先備貨後接單：由跨境電商企業集中採購海外商品，並統一發至大陸海關特殊監管區域（或保稅物流中心）內進行備貨，當消費者下單時商品就能從區內直接發貨，在海關、商檢等部門的監管下實現快速通關，其時效性與大陸境內的一般網購相當。

-試點城市：從海關總署在9月14日簽署的“署科發【2015】233號”文件中，我們可以得知目前有上海、重慶、杭州、寧波、鄭州、廣州、深圳、天津等八個試點城市中的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和保稅物流中心，已獲得海關總署同意可以開展跨境電商網購保稅進口業務。

➤ 直購進口

-先下單後發貨：消費者在與大陸海關聯網的跨境電商平台下單，企業將電子訂單、

支付資訊、電子運單(三單資訊)即時傳輸給海關，隨後在海外將商品運輸進境，並按照大陸海關的要求，將“三單資訊”向海關通關管理系統進行傳送申報並按規定繳納行郵稅，實現陽光化清關。

保稅進口與直購進口比較

項目	保稅進口	直購進口
模式	先備貨後接單	先下單後發貨
海關 監管	貨物存放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可實現快速通關	電子訂單、支付資訊、電子運單即時傳輸，可實現陽光化清關
適用 企業	商品種類單一、量大的電商	商品種類多樣、量少的電商
發貨 地點	海關特殊監管區域	海外

跨境電商發展新模式-區外保稅展示交易

➤ 先銷後稅、集中申報：區外保稅展示交易是指符合條件的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在向海關提供足額稅款擔保（保證金或銀行保函）後，可以在區外指定場所進行保稅展示交易，海關對展示期間發生實際內銷的貨物實施先銷後稅、集中申報。保稅展示交易具有保稅優勢，即商品在展示過程中是保稅的，若在區外未完成銷售的貨物，還可以靈活地返回區內並轉口境外，方便企業根據市場情況重新進行全球庫存調撥。

稅收政策推進大陸跨境電商之發展(續2)

➤ O2O模式(online to offline)：跨境電商是通過網路展示，線上展示，線上交易；保稅展示交易是實體展示，線下展示，線下交易。區外保稅展示交易將兩者融合，利用線上交易與線下體驗相結合的O2O模式，通過區外實體展示平台、現場線上下單郵購、保稅區物流配送，以提供消費者更多的購物選擇。

電子商務領域之外資准入限制

➤ 《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適用範圍：適用於上海、廣東、天津、福建四個自由貿易試驗區（以下簡稱自貿區）。

-相關規定：外資對電子商務可以100%持股。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今年4月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比例不超過50%，但電子商務除外”。

➤ 工業和資訊化部(以下簡稱工信部)最新規定：大陸工信部於今年6月公佈的《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明確規定在大陸全國範圍內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資持股比例可至100%。

➤ 經營許可管理：根據企業所開展的電子商務模式之實際營業內容，以及大陸各地通信管理部門的實務要求，電子商務企業另涉及需要辦理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證”或“ICP備”等。

自貿區負面清單

序號	領域	特別管理措施
七、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二十五)	電信傳輸服務	60.電信公司屬於限制類，限於中國入世承諾開放的電信業務，其中：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除外）外資比例不超過50%，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者須為依法設立的專門從事基礎電信業務的公司，且公司中國有股權或者股份不少於51%。

稅收政策推進大陸跨境電商之發展(續3)

KPMG觀察

跨境電子商務與一般傳統貿易相比，無論在交易方式、支付結算及貨物運輸等都有一些差異，也因此存在海關、檢驗檢疫、稅務和收付匯等方面的問題，隨著跨境電商逐漸走向規模化、正規化，更加凸顯出國家政策支持的重要性。

➤ 大陸國務院：在今年5月發佈了《關於大力發展電子商務加快培育經濟新動力的意見》，隨後大陸海關總署、質檢總局、商務部等均提出了支持跨境電商發展的具體措施。另外，在今年的8月，大陸國務院更宣佈未來進出口收費只降不升。

➤ 大陸海關總署：自今年5月15日起，海關對跨境貿易電子商務實行“全年365天無休、貨到海關監管場所24小時內辦結海關手續”的作業時間和通關時限要求。

➤ 大陸質檢總局：提出建立跨境電子商務風險監控和品質追溯體系、實施跨境電子商務備案管理等。

➤ 大陸商務部：在《“互聯網+流通”行動計畫》中，提出培育200個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縣、創建60個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培育150家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企業、推動建設100個電子商務海外倉等具體目標。

從整體趨勢來看，大陸近年來不斷地出台政策及提出具體措施，以營造有利電子商務發展的政策環境，我們在此建議企業可充分利用試點城市的優惠政策，運用各類線上交易平台及線下資源，並結合企業自身的經營優勢，以發展多元化的商業模式。K



投資實務





月黑風高乘坐舢板船走私才算是走私？——認識中國大陸走私罪

新聞報導：「年關將至，對洋菸需求甚殷，利潤可期，私梟蠢蠢欲動，利用月黑風高之際，乘坐舢板船走私未稅洋菸……」試問：「月黑風高之夜，乘坐舢板船走私才算是走私？」

現行法律法規背景

2014年12月17日出刊的第466期《財訊》雙週刊以「逃離紅牢」為題，指出目前至少有600位台籍人士身陷東莞監獄裡，其中台商占多數，這些台商多被指控海關申報不實或逃漏稅居多。

很多台商認為走私洋菸、槍支、毒品才是走私，偷逃關稅只不過補稅的行政處罰問題而已。其實只要違反《刑法》、《海關法》等有關法律法規，違反海關監管，偷逃應納稅款、逃避國家有關進出境的禁止性或限制性管理，都可能涉及「走私罪」。例如根據《刑法》第154條規定，「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批准進口的來料加工、來件裝配、補償貿易的原材料、零件、製成品、設備等保稅貨物，在境內銷售牟利的」；或者，「未經海關許可並且未補繳應繳稅額，擅自將特定減稅、免稅進口的貨物、物品，在境內銷售牟利的」。

若經海關認定為走私行為，尚不構成犯罪的，由海關沒收走私貨物、物品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罰款；若走私行為構成犯罪的，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對直接負責人或業務執行人處以刑責，不可不慎！

構成犯罪的走私行為 — 走私罪

「走私罪」是指個人或單位故意違反海關法規，逃避海關監管，通過各種方式運送違禁品進出口或偷逃關稅，情節嚴重的行為。限於篇幅的關係，本文僅探討走私「普通貨物、物品」，不包括走私武器及彈藥、核材料、假幣、文物、貴重金屬、珍貴動物及其製品、淫穢物品、廢物、毒品、國家禁止進出口的貨物及物品等行為。

根據《刑法》第153條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走私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法釋〔2014〕10號）第16條、第24條的規定，以下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定罪處罰：

月黑風高乘坐舢板船走私才算是走私？——認識中國大陸走私罪(續)

「走私普通貨物、物品罪」的量刑情節與刑事處罰

項目	量刑情節		刑事處罰
一般規定	偷逃應繳稅額較大	偷逃應繳稅額在10萬元以上不滿50萬元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並處偷逃應繳稅額1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
	一年內曾因走私被給予二次行政處罰後又走私的		
	偷逃應繳稅額巨大	偷逃應繳稅額在50萬元以上不滿250萬元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1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
	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法釋〔2014〕10號第16條規定）		
	偷逃應繳稅額特別巨大	偷逃應繳稅額在250萬元以上	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並處偷逃應繳稅額1倍以上5倍以下罰金或沒收財產。
有其他特別嚴重情節的（法釋〔2014〕10號第16條規定）			
單位涉及	情節一般	偷逃應繳稅額在20萬元以上不滿100萬元的。	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情節嚴重	偷逃應繳稅額在100萬元以上不滿500萬元的。	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情節特別嚴重	偷逃應繳稅額在500萬元以上的。	對單位判處罰金，並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10年以上有期徒刑。

企業因應重點

大陸海關對於企業多次走私未經處理（包括未經行政處理和刑事處理）的情況，海關可以「累計偷逃應繳稅額」，將「行政違規」累計成為「刑事犯罪」。此時，企業和直接責任人員將可能被面臨最高「無期徒刑」、「5倍罰金」或「沒收財產」的重罰。

大陸海關不斷加大打擊走私的工作力度，部分台商企業多年以來因為進出口管理混亂、帳冊不全等問題，以至於發生飛料走私、串料內銷、高報單耗、以少報多、以小報大結轉、假結轉等違法行為。在此，建議企業應根據《海關法》、《海關稽查條例》、《會計法》、《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加強企業內部報關流程、保稅貨物、報關員、財務帳冊等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進出口規範，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K**

China Tax Practic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86 (2) 8101 6666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分機02628)

vivianho@kpmg.com.tw

潘美紅 副總經理 (分機15464)

pannypan1@kpmg.com.tw

蘇瑞德 經理 (分機15360)

alainsu@kpmg.com.tw

kpmg.com/tw

©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